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244ES – 沙田第 38A 區的 1 所中學

297EP – 沙田第 38A 區的 1 所小學

引言

財務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會議上，審議 FCR(2003-04)37 號文件所載，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就 PWSC(2003-04)31 號文件提出的建議。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把擬建學校選址毗鄰的垃圾收集站遷往其他地方的可行性，繼續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情況。

政府的回應

2. 政府已在學校選址附近另覓了兩個地點，可供遷置垃圾收集站之用，並諮詢大圍新村的村代表。村代表反對有關的遷置建議，指兩個擬議地點都對村民造成極大不便。

3. 有關的垃圾收集站屬標準鄉村式設計，建有外牆和上蓋。政府一直採取下列措施／安排，保持該垃圾收集站清潔－

- (a) 待收集的垃圾會存放在站內緊合蓋封的垃圾桶中；
- (b) 被棄置的大型物品會存放在站內，按需要由特別車輛運走；
- (c) 每日收集站內垃圾一次；以及
- (d) 每日每次收集垃圾後，立即清潔垃圾收集站和附近地方，並且每星期進行兩次徹底清洗工作。

4. 鑑於村民反對遷置垃圾站，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決定保留垃圾收集站於現址，並承諾繼續進行翻新和維修保養工作，以確保垃圾收集站無論何時都狀況良好。此外，食環署會視乎情況需要，安排更頻密打掃和清洗垃圾收集站與附近地方，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

5. 食環署會致力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以保持該垃圾收集站的環境整潔衛生。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12 月